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研函〔2026〕1号

关于申报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 科研项目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总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及《国家开放大学（国家老年大学）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有关部署，强化有组织科研，充分发挥科学研究在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和数字大学建设中的创新引领作用，促进科研成果服务学校决策和工作实践，现决定开展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申报条件及限项要求

（一）项目类型

本年度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三类。其中重点项目 10 项，资助经费 3 万元/项；一般项目 30 项，资助经费 2 万元/项；自筹项目 50 项，经费自筹。研究周期为 2-3 年。申请人参照《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重点条目与重要方向》（附件 1）拟定题目。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请人须为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在岗教学、科研、管理人员，能够实质性承担项目组织与研究工作。

（三）限项要求

项目申报各分部最多 10 项，其中至少有 30% 的项目来自市县基层单位。

项目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项目。已承担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立项项目、教改立项项目且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牵头申报，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同一人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与 2 项项目申报。

二、申报材料与报送安排

（一）申报材料

1.《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申请书》(附件 2): 提交盖章后的 pdf 版;

2.《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论证活页》(附件 3): 提交 pdf 版(不盖章);

3.《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 提交盖章后的 pdf 版。

（二）时间安排

1.2026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各单位完成申报组织和遴选审核;

2.2026 年 12 月 2 日之前各单位将审核通过的全部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kyc@ouc.edu.cn, 邮件主题:【XX 单

位-2026 年项目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三、结项要求

（一）项目研究要聚焦开放大学（老年大学）改革发展，注重数据支撑，能够切实解决开放大学、老年大学、数字大学建设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二）延期结题及其他重要变更须提前三个月向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申请审批。

（三）项目申请结题前需至少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 1 篇、完成研究报告 1 篇、提交咨询报告 1 份。重点项目需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CSSCI、SSCI、SCI）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提交 1 份获厅局级（含）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论文发表需按照出版要求在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类别和项目批准号等字样，且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第一作者。基于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国家开放大学有相应的使用和结集出版权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征宇

联系电话：57519584

电子邮箱：kyc@ou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重点条目与重要方向

- 2.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申请书
- 3.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论证活页
- 4.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 重点条目与重要方向

申报重点项目，须从重点条目中选择 1 项，项目名称可微调，但不得大幅改变重点条目中的关键词。申报一般项目和自筹项目可参考重点条目和重要方向，结合《国家开放大学（国家老年大学）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 年）》提出的战略任务自拟题目。

重点条目

1. 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发展研究
2. 开放大学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3. 开放大学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研究
4. 老年大学教学资源供给机制与优化路径研究
5. 开放大学数字化转型研究
6. 开放大学“双能”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7. 学分银行实践应用研究
8. 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协同发展研究
9. 开放大学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10. 新形态数字大学未来学习中心建设与运行机制研究

重要方向

11. 开放大学非学历教育品牌建设研究
12. 开放大学立德树人实践范式研究

13. 基层开放大学治理研究
14. 开放大学学生支持服务体系优化研究
15. 开放大学学生学业预警与干预策略研究
16. 开放大学招生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研究
17. 开放大学职业技能培训供给模式研究
18. 开放大学“大思政课”实践教学载体与模式研究
19. 岗位胜任力导向的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0. 数智赋能开放大学学习资源矩阵建设研究
21. 数据驱动的开放大学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研究
22. 开放大学基于岗位胜任力的考试评价改革研究
23. 微专业、微课程、微证书一体化资源供给机制研究
24. 数字课程质量标准与风险预警机制研究
25. 基层老年大学扩容提质研究
26. 老年大学基层学习点办学机制研究
27. 老年大学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研究
28. 开放大学基层单位数字化转型难点与对策研究
29. 海外学习中心样板建设标准与运行机制研究
30. 开放大学教师分类评价与绩效激励机制研究
31. 学分银行区域试点实践案例研究
32. 开放大学服务学习型城市建设研究
33. 开放大学服务学习型社区建设研究
34. 开放大学资源共建共享激励机制研究
35. 开放大学体系东西部协作与定点帮扶实践研究
36. 人工智能在开放大学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 37. 开放大学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建设与教学应用研究
- 38. 中职教育与开放大学学历教育衔接机制研究
- 39. 终身教育数字基础设施技术标准体系研究
- 40. 开放大学数字治理能力建设和应用研究
- 41. 人机协同的数字大学教学支持服务模式研究
- 42. 开放大学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模式研究

登记号	
-----	--

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申请书

项 目 类 别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项目
项 目 名 称	
学 科 分 类	
项 目 负 责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 表 日 期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制
2026 年 10 月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本人认可所填写的《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同意国家开放大学有权使用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国家开放大学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遵守《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2. 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 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 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项目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不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在未参与研究的成果中署名，不为未参与研究工作的人员挂名。

5. 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国家开放大学项目声誉，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 遵照管理规范。项目研究名称、项目研究组织、研究主体内容、研究成果形式与项目申请书和立项通知书相一致。若有重要变更，须向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7. 明确项目研究的资助和立项部门。研究成果发表或出版的，需在显著位置注明“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经费资助”的字样。凡涉及政治、宗教、军事、民族等问题的研究成果须经国家开放大学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

8. 标明项目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项目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项目组个人和集体。

9. 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10. 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项目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项目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账。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本人完全了解国家开放大学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国家开放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项目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项目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项目研究成果，允许项目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项目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请按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封面右上方“登记号”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者签章处，不得用打印字和印刷体代替。

三、请按“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数据表各栏内容；若有不明之处，请向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咨询。

四、本表须经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领导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和管理职责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五、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

邮政编码：100039

联系电话：(010)57519584

电子信箱：kyc@ouchn.edu.cn

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 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最多不超过 4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项目负责人 系指真正承担项目研究和负责项目组织、指导的研究者。不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项目类别 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自筹项目

学科分类 请选项填写。跨学科的项目，请选为主的学科填写。限报 1 项。

A.教育基本理论 B.教育心理 C.教育信息技术 D.比较教育 E.德育 F.教育政策与领导
G.教育发展战略 H.基础教育 I.高等教育 J.职业技术与成人教育 K.教育经济 L.体育卫生
美育 M.民族教育 N.国防军事教育 O.教育史 P.课程与教学 Q.学前与特殊教育 R.
教师教育 S.教育评价 T.工程教育与科学教育

研究类型 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 例如：A（基础研究）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

工作单位 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全称填写。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例如：A（北京市）

A.北京市 B.天津市 C.上海市 D.重庆市 E.河北省 F.山西省 G.内蒙古自治区
H.辽宁省 I.吉林省 J.黑龙江省 K.江苏省 L.浙江省 M.安徽省 N.福建省 O.江
西省 P.山东省 Q.河南省 R.湖北省 S.广东省 T.湖南省 U.海南省 V.广西壮族
自治区 W.四川省 X.贵州省 Y.云南省 Z.西藏自治区 1.陕西省 2.甘肃省 3.青
海省 4.宁夏回族自治区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所属系统 申请人所在单位。请选项填写，限报 1 项。例如：A 国开各分部（省级）

A.国开各分部（省级） B.地市级电大 C.县级电大 D.国开合作办学单位
E.国开各学院 F.地方教育行政部门 G.国开总部 H.其他

预期成果 系指公开出版或发表的著作或论文、或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预
期成果应至少满足本年度科研项目申报通知中对项目结题的基本要求（不含结题报告）。
项目申请人自行确定项目研究成果的形式（A.论文 B.教材 C.编著 D.专著 E.译著
F.咨询报告 G.其他）、数量和级别（A.C 刊 B.北大核心期刊 C.SSCI D.A&HCI
E.SCI F.其他期刊；专著、编著、译著 无需填写级别）。

申请资助经费 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一、数据表

项目名称							
关键词							
项目类别		学科分类		研究类型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研究专长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部门		专业职务		行政职务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所属系统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座机） （手机）					
身份证号							
主 要 参 加 者 （ 不 超 过 9 人 ）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申请资助（单位：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二、项目设计论证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

1. [选题说明] 选题所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视角和核心概念（300 字以内）。
2.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进展（略写）；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 [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的主要目标、重点难点、整体框架、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略写）
6.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说明：《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中的项目名称应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三、研究基础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1. [学术简历] 申请人主要学术简历，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前期成果]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及其与本研究的学术递进关系。
3. [承担项目] 申请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 凡以各级各类项目或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阐明已承担项目或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略写）

说明：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注明作者、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经费概算

	序号	经费开支科目	金额（万元）	说明
直接 费用	1	业务费		
	2	劳务费		
	3	设备费		
间接费用 （≤ 20% 总 经 费）				
合计		(万元)		

五、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科研部门（总部各部门）推荐意见

本单位完全了解国家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项目申报的真实性，认可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处审批意见

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登记号	
-----	--

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科研项目论证活页

项目名称：
本活页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本表除第 6 项研究基础外，其他内容应与《申请书》表二内容一致，总字数不超过 7000 字。 1. [选题说明] 选题所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视角和核心概念（300 字以内）。 2. [选题依据] 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进展（略写）；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3. [研究内容] 项目研究的主要目标、重点难点、整体框架、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 4. [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5.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略写） 6. [研究基础] 综述申请人前期相关研究的核心观点，不得简单罗列研究成果（300 字以内） 7. [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说明：

- 1.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2. 项目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 3. 研究基础**不得出现成果名称或项目名称、作者或负责人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 4. 本表用 A4 版面排版，一般为 8 个页面。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可加页。

附件 4

国家开放大学 2026 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学科分类	项目类别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总部各部门盖部门公章，各分部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